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侯仁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計 息 期 間 (民國)

(續上頁)

01

1	45,731元	13.5%	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4,588元	15%	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本金合計60,319元		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